

## 花蓮縣化仁國小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

### 壹、借用及歸還辦法：

- 一、配合生生用平板計畫，行動載具共有四處：
  - A. 四年級甲、乙班教室。
  - B. 五年級甲、乙班教室。
  - C. 電腦教室，供資源班、中低年級臨時借用。
  - D. 英文教室，英文課使用。
- 二、科任教師使用之行動載具則向總務處登記使用，班級學生向總務處填寫借據即可外借。
- 三、教師、學生借用領取載具，需清點數量及相關配件(如：充電器)。
- 四、歸還載具時，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。載具繳回後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。
- 五、學生借用載具時，需由家長填寫借據。借用時間最多一個月為限。
- 六、載具歸還則借據確實登記返還時間，並由導師檢查設備是否完整，再交還給載具保管者。

### 貳、保管與使用辦法：

- 一、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載具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二、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（含皮套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；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，任何軟體安裝皆須至資訊教師同意。若違反規定造成載具故障，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。
- 三、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四、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，收回載具。
- 五、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。
- 六、載具為輔助學習工具，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，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。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，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。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- 七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借出者並將設備歸還，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維修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
1.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，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2.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。
3.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應購同型或更高級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自行帶來的載具需經師長同意才得以使用學校電源。

一、遇有特殊情形，總務處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
伍、學生學生自行攜帶載具到校

一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導師同意後方可攜帶到校。

二、經申請核准之同學，進入校門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三、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先打電話給導師，電話是 03-8528720 班級分機為〔參閱[化仁國小網站](#)〕或請打電話到訓育組〔電話為 03-8528720 轉 313〕當訓育組接到家長來電時，訓育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陸、借據格式如下

